

证券代码：920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贾克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贾克斌，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贾克斌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职于新疆科委，任代理室主任；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中科院新疆物理研究所计算机室，任课题组组长；199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现任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任职期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

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贾克斌	5	5	0	0	否	3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均为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独董专门会议及专项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本人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的汇报，关注审计发现的主要风险点及整改落实情况。结合学术研究及行业观察经验，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管理风险识别等事项进行问询并提出建议，督促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开展监督工作。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及专项沟通机制，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风险领域；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模式变化及潜在经营风险；针对收入确认、关联交易等关键审计事项进行问询，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独立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审计准则，保持职业谨慎，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参与其他重大事项沟通等方式，现场履职累计达 15 个工作日。现场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情况等进行了解和沟通，关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策，对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有效监督，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化，在重大事项审议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持续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和北交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给予适当的独立董事津贴，并规定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

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恪守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勤勉尽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建言作用。通过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识别并提示潜在风险，助力公司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持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克斌

2026年4月28日